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217018 |
| 交易代码 | 21701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3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01,559,232.51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锁定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债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95%,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在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利用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在不同市场周期下完成大类资产配置的目标,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6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一般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潘西里 | 林葛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96666 | 010-66060069 |
| | 电子邮箱 | cmf@cmfchina.com | tgxxpl@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7-9555 | 95599 |
| 传真 | | 0755-83196475 | 010-6812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mfchina.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br>(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8,406,538.75 |
| 本期利润 | 43,499,559.4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62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5.1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541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54,792,804.1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631 |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3.38% | 1.34% | -16.00% | 3.29% | 12.62% | -1.95% |
| 过去三个月 | 5.23% | 0.97% | -4.61% | 2.26% | 9.84% | -1.29% |
| 过去六个月 | 15.18% | 0.90% | -3.57% | 1.82% | 18.75% | -0.92% |
| 过去一年 | 49.22% | 0.79% | 25.74% | 1.42% | 23.48% | -0.63% |
| 过去三年 | 68.32% | 0.62% | 32.98% | 0.86% | 35.34% | -0.2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3.10% | 0.58% | 28.80% | 0.74% | 34.30% | -0.16% |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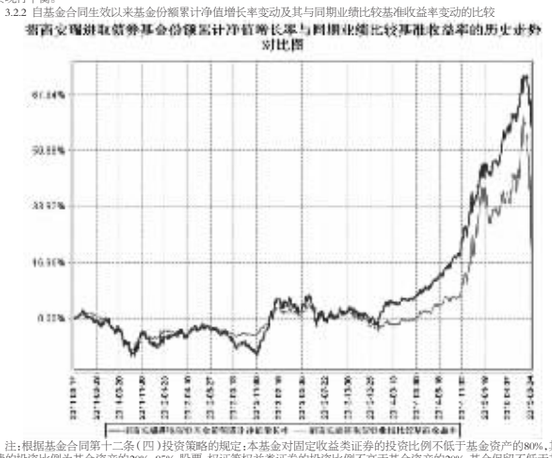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四)投资策略的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95%,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2011年3月17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3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类型 | 基金成立日 |
|---|---|---|
|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3-4-28 |
|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3-4-28 |
|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03-4-28 |
|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货币市场型基金 | 2004-1-14 |
|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4-6-1 |
|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5-11-17 |
|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06-7-11 |
|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7-3-30 |
|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8-6-19 |
|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08-10-22 |
|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9-6-19 |
|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9-12-25 |
|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0-6-22 |
|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债券型基金 | 2010-6-25 |
|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0-12-8 |
|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0-12-8 |
|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11-3-17 |
|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际(QDII)基金 | 2010-3-25 |
|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国际(QDII)基金 | 2011-2-11 |
|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1-6-27 |
|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1-6-27 |
|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1-9-1 |
|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2-2-1 |
|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12-3-21 |
|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2-6-28 |
|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12-7-20 |
|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2-8-20 |
| 招商财富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货币市场型基金 | 2012-12-7 |
|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3-2-5 |
|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债券型基金 | 2013-3-1 |
|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3-4-19 |
|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 货币市场型基金 | 2013-5-17 |
|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3-8-1 |
|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3-11-6 |
|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际(QDII)基金 | 2013-12-11 |
|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4-3-20 |
|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 货币市场型基金 | 2014-3-25 |
|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货币市场型基金 | 2014-6-18 |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14-7-31 |
|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4-8-12 |
| 招商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4-9-3 |
| 招商招利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货币市场型基金 | 2014-9-25 |
|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4-11-13 |
|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4-11-27 |
|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5-1-30 |
|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混合型基金 | 2015-4-17 |
|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5-5-20 |
|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5-5-20 |
|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5-5-27 |
|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5-5-27 |
|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5-6-11 |
|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5-6-19 |
| 招商国合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5-6-29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景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1年9月20日 | - | 12 | 王景,女,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石化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物资装备公司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合作中心。2003年起,先后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行业研究员。2009年8月起,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0年8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监兼行政负责人,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政策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持续下滑,6月开始出现企稳现象。其中投资增速下滑显著、出口受制于外需也出现下滑,消费增速最先企稳。虽然地产投资、购地等增速表现依旧低迷,但房地产销售增速今年二季度以来出现明显回升,拉动地产新开工数据,房地产行业对于经济回暖起到一定作用。最新PMI数据显示,中国经济已经连续四个月站在了荣枯线之上。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的企稳基础还不牢固,有待三季度数据的支撑。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继续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上半年下调了3次存款基准利率、全面下调了2次存款准备金率,定向下调1次存款准备金率。整体来看,资金面维持一个相对宽松的状态,半年末时资金利率水平小幅上升,但随即回落。目前在整体经济企稳的基础依然不稳固、通胀没有压力的情况下,央行将继续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来通过金融扶持经济。下半年预期财政、货币双双发力,经济增速将在下半年看到回升。

上半年通胀压力较小,二季度较一季度略微回升,猪肉价格、服务业价格上涨较快,但对通胀还未形成压力。PPI上半年呈现持续恶化的态势,受此影响造成一部分输入性通缩的压力。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下半年值得关注人民币国际化以及美联储加息对新兴市场的冲击。

市场回顾:

1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下后上,2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下后上,总体呈W的走势,曲线形态呈陡峭化。年初经济数据转差,市场放松预期浓厚,收益率连续下行。2月份央行连续降息、降准,市场处现意愿强烈,收益率回升。3月份央行是否参与地方债发行的疑问引发市场担忧,银行间利率水平持续偏高,收益率出现快速上升。4月初经济数据下滑,市场对于降息、降准的预期浓厚,收益率大幅下行。4月中旬预期兑现后,市场普遍认为短期内看不到更多的货币政策宽松空间,叠加经济数据下滑趋势的减缓,获利盘开始兑现收益,收益率出现快速上升。

在流动性持续宽松下,企业、居民存款出现大幅转移,前期收益最高的股票市场成为资金的重要去处。在融资成本较低,风险偏好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杠杆率的快速提升也推升了股票市场的价格,但去杠杆也带来了6月底的下跌。

基金操作回顾:

本基金的主要配置资产为信用债和可转债。2015年上半年,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降低了性价比不高的转债仓位,增加了股票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3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1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3.57%,基金业绩超越同期比较基准,幅度为18.75%。主要原因是:降低转债配置,增加股票配置,转债选择和股票选择较好。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下半年经济大概率企稳,通胀水平压力不大,美联储加息对新兴市场利率的影响是一个大变量,央行货币政策是否继续全面宽松是另一大变量,下半年国债及地方债都面临供给增加的局面。另一方面,暂停IPO后对低风险资产的转移的影响可能较为明显,目前依然不知道暂停会持续到何时,因此总体来看债券市场多空因素皆存,需要边走边看。

股票方面,我们认为在各方利好频出的情况下,加上高杠杆资金逐步的清理到位,A股上涨的趋势仍将继续,但波动及分化将较前期加大,有业绩之称的成长股较之大盘蓝筹更有优势,维持对下半年A股市场保持乐观。我们看好制造业升级(工业4.0),看好有思维创新的消费和医药企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日至 2015年 6月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9,019,370.06 | 19,596,828.87 |
| 结算备付金 | 1,292,860.35 | 6,234,757.97 |
| 存出保证金 | 131,944.85 | 75,298.1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1,655,678.47 | 394,375,822.75 |
| 其中:股票投资 | 71,981,288.89 | 46,389,672.84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619,674,389.58 | 347,986,149.9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998,708.32 | - |
| 应收利息 | 10,385,834.27 | 5,416,494.83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59,032.54 | 12,366,127.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718,543,428.86 | 438,065,329.6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6,000,000.00 | 136,399,706.4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904,515.31 |
| 应付赎回款 | 6,204,184.54 | 1,306,185.8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32,297.40 | 195,831.80 |
| 应付托管费 | 108,074.35 | 48,957.9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305,360.23 | 260,319.50 |
| 应交税费 | 392,623.64 | 392,623.64 |
| 应付利息 | 21,125.00 | 151,446.92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86,959.56 | 135,365.84 |
| 负债合计 | 63,750,624.72 | 143,794,953.1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401,559,232.51 | 207,780,423.82 |
| 未分配利润 | 253,233,571.63 | 86,489,952.6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54,792,804.14 | 294,270,376.5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18,543,428.86 | 438,065,329.67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631元,基金份额总额401,559,232.5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48,835,110.90 | 19,000,907.50 |
| 1.利息收入 | 9,104,894.76 | 6,052,528.4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26,485.06 | 56,157.42 |
| 债券利息收入 | 8,978,409.70 | 5,989,485.86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6,885.16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54,536,855.91 | 5,688,459.3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35,855,952.80 | 3,576,687.63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8,269,695.34 | 1,840,949.6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411,207.77 | 270,822.09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906,979.29 | 7,257,828.5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00,339.52 | 2,091.13 |
| 减:二、费用 | 5,335,551.44 | 4,019,134.88 |
| 1.管理人报酬 | 1,664,184.51 | 685,945.59 |
| 2.托管费 | 416,046.14 | 171,486.43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866,296.51 | 207,524.01 |
| 5.利息支出 | 2,172,958.77 | 2,747,316.98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172,958.77 | 2,747,316.98 |
| 6.其他费用 | 216,065.51 | 206,861.8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3,499,559.46 | 14,981,772.6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3,499,559.46 | 14,981,772.62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7,780,423.82 | 86,489,952.68 | 294,270,376.5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3,499,559.46 | 43,499,559.4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3,778,808.69 | 123,244,059.49 | 317,022,868.1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89,258,635.97 | 287,991,458.81 | 777,250,094.78 |
| 2.基金赎回款 | -295,479,827.28 | -164,747,399.32 | -460,227,226.6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01,559,232.51 | 253,233,571.63 | 654,792,804.14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4,810,681.04 | 760,233.56 | 205,570,914.6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4,981,772.62 | 14,981,772.6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1,109,220.6 | -3,352,753.50 | -74,461,974.1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7,680,735.01 | 398,702.00 | 8,079,437.01 |
| 2.基金赎回款 | -78,789,955.61 | -3,751,455.50 | -82,541,411.1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33,701,460.44 | 12,389,252.68 | 146,090,713.1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旭 欧志明 何剑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93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463,195,422.37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0014号验资报告。《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1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95%,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6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6.4.5.2中提及的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6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 中国农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664,184.51 | 685,945.59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41,721.42 | 359,902.34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